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載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職務及職責
執行董事						
張群達先生	57歲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趙翠萍女士的配偶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理及銷售及營銷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柏鴻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	不適用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理及銷售及營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如森先生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不適用	監控本集團合規事宜、內部監控、企業管治，但不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啟球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不適用	監控本集團合規事宜、內部監控、企業管治，但不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雲峯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不適用	監控本集團合規事宜、內部監控、企業管治，但不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編纂]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職務及職責
石文華先生	51歲	營運總監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一日	不適用	監督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的 執行及竣工
趙翠萍女士	49歲	行政總監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日	張群達先生的配偶	監控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 職能
蘇偉廉先生	46歲	高級項目經理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管理本集團承接的項目的執行 及竣工
林志超先生	48歲	高級項目經理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六日	不適用	管理本集團承接的項目的執行 及竣工
余俊傑先生	28歲	財務總監及公 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管 理職能、公司文祕事宜及內 部監控事宜。

執行董事

張群達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於●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張先生亦為萬利仕的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理以及銷售及營銷。彼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將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張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30年的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管理各種基礎設施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高速公路、渠務、水務及水管鋪設)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自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任職於香港多家承建商及國際諮詢公司(即於一九八四年擔任霖鑫建設有限公司的地盤工程師、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擔任榮懋建築有限公司的地盤總管、自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擔任金門建築有限公司的助理工程師、自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八八年五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 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 的見習工程師、自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職於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為 Babtie Asia Limited)，初始擔任助理工程師及最後擔任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彼一直擔任萬利仕的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瑪莉皇后學院理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於過去幾年，張先生已取得多項專業資格及會籍，包括以下各項：

專業資格	入會或委任日期
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 特許結構工程師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香港公路學會資深會員	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現時履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張先生於工程顧問行業的豐富專業知識及深刻見解，董事會認為，由張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執行更有效率及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吳柏鴻先生(「吳先生」)，43 歲，為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理以及銷售及營銷。

吳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 21 年的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管理各種基礎設施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從一九九五年五月至八月，彼受僱於當時的香港土木工程署，並擔任暑期工人。從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為 Babtie Asia Limited) (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顧問公司) 擔任不同職務(即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見習工程師、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助理工程師、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擔任工程師、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項目工程師及於二零零六年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彼為萬利仕的營運主管。彼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專業評審員。

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榮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彼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碩士學位(相當於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法學碩士學位)。

過去幾年，吳先生已取得多項專業資格及會籍，包括以下各項：

專業資格	入會日期
認可 NEC3：ECC 項目經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 (土木／結構)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
特許土木工程師及土木工程學會會員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如森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將於[編纂]日期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如森先生於土木工程的研究及實踐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彼為香港規劃署的工程師。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彼任職於當時的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離職時擔任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為當時的香港工務局助理秘書長。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彼為當時的香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彼為香港路政署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如森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三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亦獲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認可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如森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啟球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將於[編纂]日期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啟球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34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及自二零零一年起為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總部位於香港的一間律師事務所)的合伙人。彼為中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陳啟球先生為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9)。

陳啟球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並持有純數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啟球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被解散前，陳啟球先生曾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動力城有限公司	泊車業務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撤銷註冊而解散
永祥鴻有限公司	貿易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撤銷註冊而解散
台山陳鳳台紀念館有限公司	非牟利機構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撤銷註冊而解散
銀誠有限公司	酒吧及餐廳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撤銷註冊而解散
盛博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撤銷註冊而解散

陳啟球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而致使上述該等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該等公司解散而已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雲峯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之委任將於[編纂]日期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雲峯先生於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27年的專業經驗。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十一月，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當時稱Deloitte Ross Tohmatsu)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擔任初級會計師。隨後，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彼加入香港稅務局並擔任助理評稅主任。陳雲峯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辭任政府職務及受僱於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並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擔任助理會計經理。自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彼任職於吉列遠東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會計師。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彼任職於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高級會計師，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會計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亞太地區區域整合信息技術支持經理及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亞太地區高級經理。緊接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擔任安科銳亞洲有限公司亞太區(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RAY))的財務主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彼加入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5))擔任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

陳雲峯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彼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雲峯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雲峯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被解散前，陳雲峯先生曾為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美順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撤銷註冊而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雲峯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而致使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該公司解散而已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參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述的事件。

高級管理層

石文華先生，51歲，為本公司營運總監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的執行及竣工。

石先生於交通工程、運輸、項目管理及高速公路設計方面擁有逾22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受僱於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為Babtie Asia Limited)，離職前擔任助理工程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彼作為副總監加入萬利仕。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彼為萬利仕的營運主管。

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土木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選為公路學會特許成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及悉尼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翠萍女士，49歲，為本公司行政總監。趙女士負責監控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彼一直為萬利仕的董事。

趙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得英國威爾士新港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及工商管理碩士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趙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蘇偉廉先生(「蘇先生」)，46歲，為本公司高級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承接的項目的執行及竣工。

蘇先生於建築及工程方面擁有逾24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至一九九四年十月，蘇先生於中國港灣工程公司(現稱為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海事工程部門擔任助理工程師，該公司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80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00)雙重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蘇先生於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為Babtie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sia Limited) 擔任不同職務，即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助理工程師、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工程師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項目工程師。自二零零六年九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除外)起，彼一直任職於萬利仕，首先擔任高級工程師，隨後於二零一四年獲擢升為部門主管。

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公路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認可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

蘇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英國米德爾塞克斯大學並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蘇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志超先生(「林先生」)，48歲，為本公司高級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承接的項目的執行及竣工。

林先生於建造及工程方面擁有逾23年的經驗。彼任職於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擔任助理常駐工程師，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擔任高級助理工程師，及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擔任助理常駐工程師。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林先生任職於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為Babtie Asia Limited)，離職前擔任首席工程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林先生為萬利仕的部門主管。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林先生獲認可為土木工程學會會員、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認可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認可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認可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

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俊傑先生(「余先生」)，28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萬利仕的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六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曾於若干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即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時擔任高級助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時擔任助理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任職於寶嘉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2）的附屬公司，其離職前擔任助理內部核數師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余先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任助理經理。

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余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余俊傑先生，28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張群達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其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上文「董事」分段。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編纂]後，董事將於各財務年度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並將企業管治報告載入年報。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已於●獲董事會批准採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雲峯先生、陳如森先生及陳啟球先生)組成。陳雲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更作出推薦建議；(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挑選或就篩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如森先生及陳啟球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先生組成。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決定其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任何因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的任何補償)；及(d)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如森先生及陳啟球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先生組成。陳如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以妥善執行職責的有關本公司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其意見(如有需要)：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編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編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藉共同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以固定月薪方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業務營運履行其職責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現時及將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推薦建議而制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乃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整體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如有)與本集團盈利表現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掛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受限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審閱及其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3,956,000港元及4,01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4,618,000港元及4,71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其他付款。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3,924,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已付或董事並無已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購股權計劃

董事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2.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